

## 一致通过

2012年5月21日

# 雷斯应有谨慎辩护国家一致标准©

## 意图声明

本标准的意图旨在确定企业为了证明他们能够满足《雷斯法案》2008年修正案（《美国法典》第16卷第3371-3378节）的要求，可以采取的“应有谨慎”措施。

本标准活动的相关个人和组织都极力支持《雷斯法案》修正案的意图，即打击全世界非法采伐和非法采伐林产品贸易。

我们还意识到，目前尚无哪份文件或行动明确符合雷斯法案的应有谨慎要求。但是从商业、国际贸易，甚至森林保护角度来说，明确了解企业的哪些行动始终符合雷斯的要求，这点非常重要。因此，本标准的一个重要目的是阐明期望和行动，让全球企业和政府更加了解雷斯法案中应有谨慎的含义。

本雷斯应有谨慎一致标准符合国家的一致标准要求，其意图：

- 使企业能向政府及其他方提供行动证明，证明其履行了雷斯应有谨慎和辩护责任
- 提高对法律的遵守
- 保护和加强森林环境

欲知更多信息，请联系Capital Markets Partnership (CMP)或登录[www.LaceyDueCare.com](http://www.LaceyDueCare.com)。此次措施以CMP为首，并获得其他众多机构的协助。CMP是Market Transformation to Sustainability (MTS)的子公司。MTS为获得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NSI）认可的开发商。

# 目录

1.	标准目的、范围、背景和定义	3
1.1	目的	3
1.2	范围	3
1.3	背景和成功先例	3
1.4	《技术转让法》项下政府采用一致标准的义务	3
1.5	《行政程序法》规则制定申请方案与司法审查	4
1.6	标准构成法律意见的意图	4
1.7	本标准纳入领导标准	4
1.8	标准要求森林认证以及风险、法律和合规性审核	4
1.9	定义	4
2.	《雷斯法案》目的与追溯适用	5
2.1	法案目的	5
2.2	《雷斯法案》的独特价值	6
2.3	《雷斯法案》的追溯适用	6
3.	法律项下应有谨慎的定义是什么？	6
3.1	法律解释	6
3.2	立法历史	6
3.3	司法部和美国农业部指南	6
3.4	第九巡回法院指示	7
3.5	判例法增强实体的知识水平和责任	7
3.6	知情非法行为的要求	8
3.7	不知情的非法行为要求	8
3.8	供应链需要应有谨慎	8
3.9	识别潜在违法行为	8
3.10	扣押和没收应有谨慎规定	8
4.	鼓励遵守雷斯法案以及利益	8
4.1	标准意图：森林认证能够如雷斯规定保护森林环境	8
4.2	标准的意图为满足对规定诚信辩护责任的巨大市场需求	9
4.3	标准能降低诉讼，因此资源能用于遵守标准法案	9
4.4	标准的意图为适当转移通过第11条认证的实体的责任	9
4.5	标准的意图为通过阻止非法采伐帮助制止无法逆转的危险气候变化	9
4.6	标准包括《雷斯法案》中的普通法责任	9
5.	应有谨慎要求的理由及启示	9
6.	应有谨慎、行动计划和应有谨慎图的管辖原则	10
6.1	法律解释	10
6.2	判例法	10
6.3	立法历史	10
6.4	机构指导	10
6.5	完成法定目标、意图和目的，以便禁止非法并保护森林环境	10
6.6	行业共识标准的作用	10
6.7	森林认证	10
6.8	应有谨慎法律框架	11
6.9	应有谨慎行动计划	13
7.	应有谨慎要求	13
7.1	风险审核	13
7.2	法律和惯例审核	13
7.3	合规性审核	14
7.4	森林认证方案：FSC第3步 / PEFC / Seneca Creek / AHEC	14
7.5	遵守全球非法采伐规则	17
7.6	应有谨慎流程图	17
8.	FSC第2步方案	19
8.1	先决条件	19
8.2	FSC认证要求	19
8.3	木制品类型的分类	19
8.4	木材原产地、来源及分类识别	19
9.	FSC第1步方案	19
9.1	先决条件	19

9.2	识别木材原产地和来源	20	
9.3	产品必须是经FSC验证的产品	20	
10.	等效申请和举证责任	20	
11.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标准认证—方案和产品标识		20
12.	修订及管辖权	22	
13.	非强制性附录	22	
14.	强制性附件—《雷斯法案》追溯适用讨论		26

# 雷斯应有谨慎辩护国家一致标准

## 1. 标准目的、范围、背景和定义

1.1 本标准的目的旨在界定《雷斯法案》2008年修正案中规定的应有谨慎措施，并规定销售非法采伐木材为违法行为。《美国法典》第16卷第3371-3378节。

1.2 范围。本标准涵盖了木制品和纸制品。

1.3 一致标准背景和成功先例。国家一致标准从19世纪50年代起开始监管商业行为。

与本《雷斯法案应有谨慎标准》一样，另一部联邦环境法，即《综合环境反应、赔偿和责任法》（CERCLA或超级基金法）中的一致标准也对应有谨慎作出了定义。第1阶段《环境现场评估一致标准》规定了由政府编纂的超级基金法应有谨慎的法定定义，该一致标准还规定了联邦和州环境清理法规项下的所有适当调查。《联邦公报》第73卷第247页（2008年12月23日），《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40卷第312部分。

由于风险、不稳定性和责任已大幅降低，鉴于资本市场强大的经济实力，资本市场将第1阶段的标准纳入房地产证券中，从而在五年内取得了95%的市场渗透率。《资本市场简报文件》：商业化可持续投资商业案例（CMP 2009年） <http://webstore.ansi.org/RecordDetail.aspx?sku=ANSI%2FMTS>

在金融市场采用该标准后，商业房地产的价值得到极大的提高，并开始了大幅环境清理，从而增加并加强了对公共健康和环境的保护。

由于建筑是木材的最大用户，绿色建筑证券对本《雷斯应有谨慎标准》采用了与房地产业类似的资本市场机制。

资本市场可能会采用本《雷斯应有谨慎标准》，并且会得到与第1阶段所发生的类似市场转型结果。

货币监理署（OCC）和联邦住房金融局（FHFA）的全国绿色建筑融资需要符合绿色建筑和可持续产品承保一致标准，该标准认可建筑业主和制造商遵守《雷斯法案》为增加现金流的宝贵因素。同行评审了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公布并以国家有效统计数据记载的华尔街尽职调查，表明绿色建筑更有利可图、风险较小、更受到投资者的青睐，市场租金、入住率和价值最高，越来越成为当今下品市场的趋势。《资本市场简报文件》（2009年）。鉴于市场日益意识到这个增加的经济价值，国家绿色建筑融资需求巨大但受到抑制，以致2011年3月2日，大型金融机构向白宫发送了一份简报，说明国家长期融资市场将自动启动

发行首个绿色建筑证券。在准备发行的同时，信用评级机构正在编制绿色建筑安全评级标准。

- 1.4 《技术转让法》使得没有现行标准的联邦机构有责任采用一致标准。该法的目的在于推动对标准的遵守并促进商业的发展。Pub. L. No. 104-113, 110 Stat. 775（1996年3月7日）。违反该法的规定将受到司法审查。请参阅《违反技术转让法中证券交易委员会提议的审计员独立性规则的司法审查》，管理有效性中心（CRE）（2000年9月11日）。
- 1.5 《行政程序法》（APA）规则制定申请方案。如果确定有利，可以提出APA规则制定申请，要求政府编纂本雷斯标准。APA规定如果政府否决这项申请，可以进行司法审查。
- 1.6 标准还意图构成法律意见，因此提供了较高水平的谨慎和明确性，让用户可以依赖。法律意见在发行前通常都需要经过同行评审，其过程与一致标准编撰和采用时的同行评审过程类似。和本《雷斯应有谨慎标准》一样，第1阶段标准包含了一个法律成分，说明了在业主持行了应有谨慎，按超级基金法的规定进行了所有适当调查情况下的相关法律以及引起的辩护责任。
- 1.7 权威性地纳入领导标准，提供了实质性的社会价值。由于FSC和SMaRT的领导性前提条件、减少污染和预防措施，《领导标准运动公共草案框架附件》承认FSC为木材领域的领导性标准，SMaRT为可持续产品领域的领导性标准，并要求以FSC为前提条件。此次运动的领导组织包括国家野生动物协会（NWF）、塞拉俱乐部（Sierra Club）、企业责任协会（CRA）、Perkins+Will公司和伊顿公司（Eaton Corporation）。

由主要投资者、投资银行和信用评级机构进行的、由纽约证券市场公布的同行评审尽职调查显示，这些领导标准被独特性地认定更具营利性、风险更小、更受到投资者的青睐。《资本市场简报文件》（CMP 2009年）。拥有经FSC、SMaRT或《清洁车辆标准》认证的至少三条生产线的制造商和零售商，可以使用全国一致可持续制造保险标准来衡量这些标准的这一附加财务价值。

- 1.8 本标准要求对领导性第三方供应链森林经营以及监管链标准进行认证、逐步认证方法、以及对合法性、风险和合规性补充分析。没有法制的腐败是全球森林经营公认的一个重大挑战，因此仅仅依赖合法性验证和风险验证并不够。领先的木制品制造商试图在亚洲主要国家自行进行合法性认证。由于腐败，制造商终止了这些调查，并得出结论，在这些国家以及拥有大量全球业务市场份额并且腐败盛行的类似国家，只有独立于政府机构的第三方森林经营认证才有效。

对木制品和纸制品更明确的应有谨慎标准反映了全球供应链的需求和复杂性，以及实践上需要增强对雷斯法案的遵守。

“由于木材市场是一个广阔的市场，拥有很多的大型企业实体，一部更明确的标准在很多情况下可能更有力。因此明确的试验让政府在决定起诉对象以及提出什么层面的控告时，有了有用的分析起点...在渔业和野生动物案件中，个人经验通常被视为很有力的证据，大型企业通常拥有确定的行业惯例这一优势，为他们提供了有关什么构成责任行为的指导。”R. Saltzman, 《确定雷斯法案2008年修正案项下的“应有谨慎”标准》，《密歇根州法律》第109章第1版第5页（2010年）。

## 1.9 定义

监管链。森林认证标准提供了详细的监管链要求，以确保来自经营良好森林的木制品和纸制品在整个市场上能进行跟踪，确保对森林环境的保护。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CITES是由美国批准的一项全球公约，监管包括植物在内的濒危物种。

明示保证。根据几乎所有州通过的《统一商法典》的规定，销售合同中必须纳入明示保证，并按保证语言中的规定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本标准第11条规定了证明遵守本标准的明示保证方案，该条规定应在销售合同中说明第11条认证是正确的、没有误导性并使用合格的专业人员。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环境营销指南。指南根据联邦及州广告诚实法，规定了对所有企业的环境营销要求。本标准第11条规定了证明遵守本标准的方案，提供一项证明，即第11条认证所需信息是正确的，没有误导性，并按FTC指南的要求使用了专业人士。

森林经营单位(FMU)。FMU是一个界定和划分明确的土地领域，主要被森林覆盖、长期经营，并在森林经营计划中拥有明确的目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罗马（1998年））。

PEFC。森林认证体系许可计划。

塞内卡克里克/美国阔叶木外销委员会（AHEC）。同行评审塞内卡克里克研究是对美国33个州（密西西比河以东的所有州以及华盛顿州和俄勒冈州）阔叶木森林经营实践的一个全面评审。研究发现：

- 进行的采伐中非法采伐不足百分之一。
- 森林土地面积和木材材积保持稳定或正在增长。
- 来自联邦土地上这些森林的木材不足采伐木材的百分之一。

AHEC促进这些阔叶木的出口，签发符合性证书，证明阔叶木达到了塞内卡克里克研究推荐的最佳经营实践。

逐步法或模块化方法。森林经营委员会（FSC）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行动，认可采用逐步法实现森林经营。每步方法的标准透明并张贴在按管理逐步法计划的实体的网站上。模块化方法（MAP）标准是由FSC提出来的，规定了全球更多的逐步法。很多参与企业认为逐步法是实现FSC认证的一个重要手段。

## 2. 《雷斯法案》目的与追溯适用

- 2.1 该法案旨在禁止非法采伐及非法采伐材料的交易，并认识到需要国际法律结构来保护濒危物种和生态系统。参议员罗恩·怀登(Ron Wyden)在提出《雷斯法案》修正案时强调“[从亚马逊到刚果盆地，从苏拉威西岛到西伯利亚，非法采伐正在破坏生态系统。这也是在破坏当地的经济、毁灭当地的生活方式。由于非法采伐发生速度之快和强度之大，现在不遏制它的影响，将带来毁灭性的损害，”《国会议事录》—参议员，S10621-10623（2007年8月1日）。《2008年修正按会议报告》指出：

“经营者理解，非法采伐以不公平竞争和价格削减损害了负责任的林业企业。非法采伐促使森林转变成非森林用途，耗尽或者完全消除了某些森林生态系统或某些依赖森林的野生生物的栖息地，从而威胁到森林资源、野生生物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最终，非法采伐将致使无法交纳原本可用于投资可持续森林经营或经济发展的税款或使用费，从而导致收入损失。”众议院报告第110条第627页，食品、存储和能源法2008年会议报告陪众议院报告第2419条（2008年）。

2.2 《雷斯法案》的独特价值。由于《雷斯法案》2008年修正案是世界上最具启发性和创新性的森林政策之一，世界未来委员会（WFC）向美国颁发了未来政策奖。这个国际奖项颁发给对森林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做出最佳贡献的政府政策。在评论这个奖项对美国的价值时，世界未来委员会强调指出：

“非法采伐和国际非法木材贸易已经被确认为一个全球性的重要问题，导致环境破坏、使得生产国损失数十亿美元的收入、助长腐败、破坏法制和良好的治理，并为武装冲突提供了资金。美国是世界上第一个从刑事责任上彻底禁止进口非法采伐木材的国家。这个问题从国内和国际需求方来解决，要求供应链中的木制品进口商及之后的处理商行使应有的谨慎，确保其拥有的木材来源合法。《雷斯法案》修正案迫使进口商对他们的木制品承担责任，并且在增强尽职调查评估和要求木制品通过认证方面，已经取得了有利的结果。该法案通过收回非法采伐人从国际市场上获得的巨额报酬，显著降低了非法采伐。”

世界未来委员会，2011年未来政策奖：获奖政策说明。

在回应美国获得奖项提名时，美国国务院表示“非法采伐和非法木材国际贸易已经被确认为一个全球性的重要问题，导致环境破坏、使得生产国损失数十亿美元的收入、助长腐败、破坏法制和良好的治理，并为武装冲突提供资金。”

2.3. 《雷斯法案》的追溯适用。请参阅《雷斯法案》追溯适用讨论强制性附件。

### 3. 法律项下的应有谨慎定义是什么？

3.1 法律解释。参阅标准第6.8条。

3.2 立法历史使用理性人原则并基于人/实体的知识水平和责任。

3.3 司法部和美国农业部指南 — 包括行业标准的支持。

- 美国司法部承认，制造商和进口商在对木材来源和物种进行尽职调查时，可以使用第三方认证标准。参阅《雷斯法案修正案申报执行要求》（2009年3月27日，美国农业部动植物卫生检验署（APHIS））。
- 美国司法部和农业部指南规定，行业标准是有用的应有谨慎工具，包括制定行业标准（司法部Potomac Forum演讲，2009年3月24日）（司法部环境法研究所演讲，2009年9月23日）（USDA APHIS Lacey Primer，2010年4月）。

- 第三方认证体系标准“在制造商和进口商对木材来源和品种进行尽职调查时，可以向他们提供有用的信息。”（美国农业部雷斯法案问答，2010年10月19日）。
- “制定并遵守行业标准，[是]展示应有谨慎的有用工具”，美国司法部环境和自然资源局有关《雷斯法案修正案》的演讲，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全球森林贸易网（GFTN）年会（2009年10月15日）。
- 美国司法部和农业部援引的其他应有谨慎工具包括给供应商、运输商和潜在责任链中其他方的问题，根据经验提高实践，以及合规性计划。
- 在考虑强制执行时，司法部建议可以用以下问题评估行业的谨慎标准：“从事木材或植物制品贸易时的谨慎标准是什么？”它还建议确定应有谨慎证据：“任何调查对象在行使应有谨慎时，对于以某些非法方式‘取得、拥有、运输或出售’木材或植物制品，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什么可采纳的证据？”《雷斯法案2008年修正案：遏制非法木材的国际贩运》，E. Colbourn与T. Swegle，第59卷第4期，《环境犯罪》（ENVIRONMENTAL CRIMES），美国司法部（2011年7月）。

此外，政府向木制品和纸制品销售商提供了如何行使应有谨慎来避免雷斯责任的原则：

*“[人]们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拥有非法取得、拥有、运输或出售木材制成的乐器或其他物品，以及在行使应有谨慎时不知道其为非法，并不构成违法。联邦政府的执法对象是杀死野生环境中受保护物种并通过贩卖从中牟利的人。”*

司法部与内务部致共和党人玛莎·布莱克伯恩(Marsha Blackburn)的联名信（2011年9月19日）（着重号为原文）。

- 与外国政府当局进行核实
    - 确认来源企业经营合法（获得执照/经认证）
    - 要求相关植物保护法（采伐国）
- 3.4 第九巡回法院指示也使用了理性人标准：应有谨慎是一个有理性的人在类似情况下会做的事情，包括应该已经知道的事情。
- 3.5 判例法增强实体的知识水平和责任，并因此增强应该已经知道的事情：在商业环境中，从事木制品业务的企业，以及有非法活动记录的原产地和物种所在地，应承担更高的谨慎责任。在美国诉约15,538只Panulinus Argus龙虾尾销售所得（US v. Proceeds from Sale of Approximately 15,538 Panulinus Argus Lobster Tails）一案中，法院强调被告已经从业多年。34 F. Supp. 385, 392 (S.D. Fla. 1993)。法院更加注重进口商未采取“肯定性行动”确认物种能够合法出口。美国诉2,507只活加那利翅斑鹦哥（US v. 2,507 Live Canary Winged Parakeets）案，689 F. Supp. 1106 (S.D. Fla. 1988)。应有谨慎是指按执照要求应了解州猎物法的持证猎人，应已经知道取得和拥有麋鹿违反了蒙大拿州法律，美国诉Thomas, 887 F.2d 1341 (9<sup>th</sup> Cir. 1989)。雷斯刑事应有谨慎要求包括附加罪责要求，从而保护“合理的天真”，美国诉Lee, 937 F.2d 1388 (9<sup>th</sup> Cir. 1991)中指出“[参]阅美国法典第16卷第3373(a), (d)条；参议院报告第123号第10-12页，第97届国会第1次会议，于1981年再版，U.S.Code Cong. & Admin.News 1748, 1757-59（注意应有谨慎标准“对具有不同知识水平

和责任及不同类的人区别对，应用方法有所不同”）。因此，法案本身保护合理的天真不受到莫须有的刑事处罚。

因此应保证应有谨慎方案，因为市场上每个人的成熟或进步程度都是不同的。

3.6 知情非法行为的要求。雷斯刑事处罚条款规定“任何知情参与[规定的禁止行为]并在行使应有谨慎时应该知道”植物为非法取得的人... 《美国法典》第16卷第3373(a)(1).(d)(2)条。

3.7 不知情的非法行为要求。雷斯民事赔偿条款规定“任何参与[规定的禁止行为]... 并在行使应有谨慎时应已经知道”植物为非法取得的人... 《美国法典》第16卷第3373(a)(1).(d)(2)条。

3.8 供应链需要应有谨慎，因为任何知道或应该已经知道植物或植物制品非法的人应该受民事或刑事惩罚。

3.9 识别潜在违法行为：美国司法部和农业部/ APHIS Lacey Act Primer因素表明以下情形潜在违反了《雷斯法案》：

- 商品定价明显低于现行市场价格；
- 仅使用现金的交易/商品价格较低，无文书
- 文书表面无效或可疑
- 不寻常的销售方法或惯例
- 交易符合交易/行业出版物中描述的非法交易
- 供应商无法对常规问题给出合理答案

3.10 扣押和没收（参阅Capital Markets Partnership (CMP)有关扣押/没收备忘录及其应有谨慎规定，2011年9月）。《雷斯法案》第5条没收条款规定违反雷斯第3条禁止行为的所有植物制品都要被没收。唯一的例外为雷斯第3(b)条管辖的标识犯罪，包括标签。第5条还表示，严格责任适用于扣押和没收。唯一的例外是犯罪，包括雷斯第3(b)管辖的标签。第5条还显示严格责任适用于扣押和没收。

根据没收第5(c)条规定，对于存在刑事定罪或民事处罚的植物材料，政府可以评估其存储、护理和维护成本。

第5条进一步规定未经所有者同意或若未知所有者的行为非法，且所有者行使了应有谨慎，政府无权没收船舶、汽车、飞机或设备。

《美国法典》第16卷第3374节。

还请参阅标准下文第6.8条的没收辩护。

## 4. 鼓励遵守雷斯法案以及利益

4.1 标准的一个意图为促使使用防止非法木材商业的可信的领导共识森林认证体系

- 鼓励非法采伐高风险国家的进口商认证所有产品线是否符合领导标准，从而增加符合《雷斯法案》的可能性

- 向经过认证符合领导性森林认证标准的公司提供有竞争力的优势、销售和盈利能力，同时鼓励遵守雷斯法案

4.2 标准旨在满足木制品和纸制品监管链的实体对雷斯诚信辩护责任的巨大市场需求，向销售商提供如何行使《雷斯法案》项下高水平应有谨慎的更多可能性，潜在减少随之而来的刑事和民事诉讼、监禁、罚款、巨额法律费用和摧毁品牌的风险。雷斯严格刑事责任是指卖方即使没有任何过错也应承担责任。例如，政府能没收产品，无需表明有任何过错或过失。司法部雷斯应有谨慎定义有两个刑事责任标准，没收木材和运输木材船只的严格责任，以及出售非法采伐木材的疏忽。严格刑事责任是指即使销售商并没有疏忽，也应承担责任。

4.3 标准能降低诉讼，因此资源能用于遵守雷斯法案。

4.4 标准的一个意图为适当转移可提供适当遵守雷斯应有谨慎的具有法律约束性证书的实体的责任。

4.5 标准能做出积极贡献，帮助制止迫在眉睫、无法逆转并难以控制的危险气候变化/持续体系金融市场风险，这些风险已经给保险、政府、农业、渔业和林业部门带来影响。由哈佛大学领导的80所大学的全球林冠项目发现，大约20%的气候变化是因非法采伐和毁林造成的。根据国际法的规定，根据公共信托原则，森林砍伐本身是非法的。这个国际适用的法律原则对政府规定了严格的受托义务，通过对立法权利的一致宪法约束和对立法责任的根本体现，接受公民的托付保护自然资源。 *Illinois Central railroad Co. 诉 Illinois*, 146 U.S. 387, 453 (1892)。 *Geer 诉 Connecticut*, 161 U.S. 519, 533-34 (1896), JAN G. LAITOS等，《自然资源法》第8章第二节（2006年）； Joseph L. Sax, 自然资源法中的公共信托原则：有效的司法干预，密歇根州法律第68卷，第471版，第558-66页（1970年）； Harrison Dunning, 公共信托：美国财产法的基本原则，19 ENVTL. L. 515 (1989)； 木材，促进主权信托（第一部分），前注35。（援引众多遵守公共信托原则保护自然资源的国外法律机构）。请参阅“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的经济学”（经合组织秘书处，2007年）（“2007年经合组织研究”）第10页，以及《创造经济刺激并停止气候风险/不可逆性》（Creating an Economic Stimulus & Stopping Climate Credit Risk / Irreversibility）（CMP 2008年，2010年更新）。

司法部和内务部指出《雷斯法案》是阻止森林砍伐的一个必需而重要的工具。“《雷斯法案》还提供有效的执法工具，以对抗因非法木材采伐而导致的广泛森林砍伐，以及因非法木材采伐导致的生态、社会和经济危害，”司法部与内务部致共和党人玛莎·布莱克伯恩(Marsha Blackburn)的联名信（2011年9月19日）。

4.6 标准包括普通法责任，如雷斯范围内的妨害和疏忽，因此标准的范围涵盖了导致水污染和栖息地毁坏的皆伐等问题，州或国家法规和行政法律无法禁止这些问题。因此，自愿性的最佳经营实践需要缓冲区并保护溪流和水道，从而保护水质、栖息地和财产不会遭受雷斯普通法项下的违反行为。辩护中包括的普通法还终止了错误概念，即可以像2010年华盛顿国会雷斯简报上一党派提出的“合法森林砍伐”。法规规定禁止的行为是指“违反任何法律”，包括普通法的那些行为。《美国法典》第16卷第3372(a)条。

## 5. 应有谨慎要求的理由及启示

确保大量市场份额遵守雷斯法案的最佳方法，为符合法规目的的合理而有效的应有谨慎要求，包括逐步法实现更持续的森林经营和增强的购买/采购系统，规定时间期限或透明的里程碑。

雷斯执法对满足标准中应有谨慎合理要求提供强有力的激励，因此有最大机会遵守法规目的，降低了非法采伐和生产非法林产品的风险。

单靠政府执法并不管用，由于资源限制、诸多国家的大规模腐败、全球广泛的漂绿行为，即众多企业网站显示遵守雷斯或其他类型的法律，却没有文件证明，以及全球涉及木制品和纸制品供应链的众多法律和国家的相当复杂性。漂绿是非法的也是普遍的行为，根据**Capital Markets Partnership**和加州总检察长于2008年提交给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律师的文件显示，四大顶尖绿色建筑杂志上大约90%的企业产品广告都是漂绿广告，也就是虚假的、不准确的或误导性的。《漂绿的罪恶》（*The Sins of Greenwashing*）（TerraChoice 2010年）也得出类似的结果，即95%的公司索赔都有关漂绿。因此，近期调查显示少数消费者认为公司索赔是有关气候污染降低（“漂绿恐惧是常见的，碳信托基金发现一只有7%的公众信任企业，”《环境领导者》（*Environmental Leader*），2011年3月24日）。

这项应有谨慎举措意图提供私营部门驱动的执法，作为对政府执法的补充，两者以更明确的方式澄清并编纂了有效并适用的“应有谨慎”方案。

## 6. 应有谨慎、行动计划和应有谨慎图的管辖原则

为了读者的方便，行动计划和应有谨慎图表的综合图都在附录F中。

### 6.1 法律解释

### 6.2 判例法

6.3 立法历史。“[谨]慎程度为一个合理谨慎的人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下会行使的谨慎程度。”参议院报告第97-123条(1981年)。应有谨慎的标准对具有不同知识水平和责任、不同类别的人，应用方法有所不同。同上。

6.4 机构指导。“应有谨慎只要求人在面对特殊情况时，采取理智的人为确保其不违反法律而尽其最大努力会采取的某些措施。” *Lacey Act Primer, APHIS*（2009年10月）援引立法历史。

6.5 完成法定目标、意图和目的，以便禁止非法采伐以及保护物种、栖息地和生态系统。

6.6 行业共识标准。与上述原则一致，行业标准可以是应有谨慎的一个重要部分，能提高对《雷斯法案》的遵守，并能阻止大量雷斯“合法性”漂绿，根据发达国家现行广告诚实法，这些本身是非法的行为。

6.7 森林认证。森林经营委员会（FSC）是全球公认的卓越领导森林经营和供应链标准，以实现良好的森林经营（截至2011年10月在107个国家实施）。它适用于木制品、纸制品及其他林产品，明确推行《雷斯法案》2008年修正案中所述进一步目的：阻止非法采伐以及保护和改善森林栖息地和生态系统。FSC的森林经营标准明确涵盖森林层面的合法性问题，其监管链标准通过利用FSC系统对所有生产阶段及供应链的FSC认证产品进行跟踪，越来越确保合法产品的认证。参阅《领导标准运动公共草案框架》（*Leadership Standards Campaign Public Draft Framework*）（2011年8月17日）。本应有谨慎标准还规定了PEFC和Seneca Creek AHEC认证方案。

## 6.8 法律、法律历史、判例法以及司法部和美国巡回法院指南中规定的应有谨慎法律框架：

- 民事责任辩护。任何人参与雷斯禁止的行为（标志、假标签和申报违法除外），并在行使应有谨慎时应该知道鱼类或野生生物或植物的取得、拥有、运输或出售违反或按任何根本法律、条约或法规的规定为非法，可被处以民事罚款。这条辩护并不适用于知情违反假标签和申报规定。《美国法典》第16卷第3373 (a)条。

换句话说，如果行使了应有谨慎，但结果并未认识或了解到非法性，则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这不适用于标志、假标签或申报违法行为。

- 刑事责任辩护。任何人知情参与违反本法任何规定禁止的行为（标志、假标签和申报违法除外），以及在行使应有谨慎时应该知道鱼类或野生生物或植物的取得、拥有、运输或销售违反或按任何基本法律、条约或规章的规定为非法，则应被处以罚款或监禁。《美国法典》第16卷第3373(d)(2)条。

换句话说，如果行使了应有谨慎，且个人并不知情非法性或有罪性，则无需承担民事责任。参阅《美国法典》第16卷第(d)(1)条以及US诉Lee, 937 F.2d 1388 (9<sup>th</sup> Cir. 1991)。这不适用于标志、假标签或申报违法行为。

- 扣押和没收辩护。雷斯民事没收，《美国法典》第16卷第3374条以及《美国法典》第18卷第981和983条。本条显示：
  - 善意的并已签署的标准第11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规性认证，包括根据FTC环境营销指南做出的认证，符合《雷斯法案》中所用的没收法《2000年民事资产没收改革法案》（CAFRA）中的无辜所有者规定，因为第11条认证是指木材或纸制品与雷斯应有谨慎一致，不是违禁品，而是合法拥有的。
  - 这个解释与相关判例法、司法部对判例法的立场、立法历史以及环保团体有关无辜所有者雷斯没收规定的建议一致。
  - 该善意第11条认证与雷斯没收严格责任性质一致。

可以提出《美国法典》第18卷第983(d)条（2005年）的无辜所有者辩护，声称本标准第11条善意并经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认证，是遵守雷斯应有谨慎要求的证据，因此要没收的产品是：

- 合法拥有
- 不是违禁品或其他非法拥有的财产
- 符合商业链第一处置和供应链。

因此，善意标准第11条认证是指拥有木材或纸制品(1)不是雷斯禁止行为，也不是违反美国或外国法律而取得、拥有、运输或出售以及在州际或外国商业中进口、运输、出售、接收或收购的产品；(2)未被视为违禁品或非法拥有；及(3)未违反管辖《雷斯法案》的《美国法典》第18卷第983(d)(4)条的民事没收规定。参阅美国诉144,774磅蓝色皇帝 (US v. 144,774 v), 410 F.3d 1131 (9<sup>th</sup> Cir. 2005) (联邦没收法无辜所有者辩护 (《美国法典》第18卷第983(d)(4)条 (2005年))) 并不适用于违禁品或

非法拥有的任何其他财产。“[显]然，如果政府能确定收到的螃蟹违反了[雷斯]第3372(a)(2)(A)条的规定，那么螃蟹就是‘非法拥有的财产’”（第4页）。

还请参阅司法部向最高法院提出的某些动议反对摘要，美国诉Deep Sea Fisheries公司，第05-315号，（2005年9月7日）（支持第九巡回法院有关美国诉144,774磅蓝色皇帝蟹的裁决）。司法部在第4页阐述：“违反《雷斯法案》非法进口到美国的[鱼]或野生生物构成违禁品，或至少是‘非法拥有的其他财产’。CAFRA的无辜所有者辩护并不适用于此类物品的没收。”司法部还提出，螃蟹违反了俄罗斯的渔业法规，即使被告并没有意识到违反。美国诉144,774磅蓝色皇帝蟹，410 F.3<sup>rd</sup> 1132规定事实，显示螃蟹违反了俄罗斯法规。

反对改变雷斯没收无辜所有者辩护的人（《美国法典》第18卷第983(d)条）极力主张，该辩护不适用于违禁品或非法拥有的产品。参阅众议院对1497号众议院合法木材保护法报告的听证会，该听证会于自然资源委员会鱼类、野生生物和海洋小组委员会举行（2007年10月16日）（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声明）（WWF）第93页：“WWF并不认为众议院报告1497应规定‘无辜所有者’辩护，也就是说，让美国政府证明非法来源（并因此证明此类产品为违禁品）木制品进入美国。”还证明美国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NRDC）支持《雷斯法案》2008年修正案，该委员会指出“当美国当局能够证明这些物品为非法取得时，该法案将授权没收木材及木制品。这将与美国几十年来对其他被盗或非法物品的先例相符，包括野生生物和植物等自然资源产品。”（着重号为原文）（NRDC在众议院自然资源委员会渔业、野生动物和海洋小组委员会有关合法木材保护法听证会上的证词）（2007年10月29日）。

根据第11条/FTC环境营销指南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善意认证，确定了应有谨慎辩护，即木材或纸制品不是违禁品或非法拥有，因此符合《美国法典》第18卷第983(d)和983(d)(4)条的无辜所有者没收辩护规定以及管辖雷斯没收的严格责任。

即使严格责任规定无需显示犯错即可扣押和没收，财产必须仍然是违禁品或非法拥有才构成雷斯禁止行为。众议院有关合法木材保护法报告110-882（2008年9月28日）显示，“[自]1981年以来，对法案进行实质性修改后，法案规定当发现违反《雷斯法案》的行为时，可以按严格责任没收鱼类、野生生物和植物。”

根据刑事没收规定（《美国法典》第3374节），政府没收“违禁品”木材，当事人在联邦法院有案由取回木材。对于政府有关木材或纸制品为违禁品的有罪推定，原告必须证明自身的无辜。本标准第11条具有约束力的认证可以辩护，声称被没收产品是合法拥有的，不是违禁品或非法拥有的其他财产，并符合商业链中的第一处置。

进口、出口、运输、销售、接收、收购或购买鱼类或野生生物或植物违反本方案构成刑事违反并构成重罪，这些活动所用的所有船舶、车辆、飞机和其他设备应被美国没收，如果(A)此类船舶、车辆、飞机或设备的所有者在指控的非法行为发生时，同意或私下知情此事，或在行使应有谨慎时应已经知道此类船舶、车辆、飞机或设备用于违反本法案的刑事违法行为；(B)违法行为涉及鱼类或野生生物或植物的销售或购买、提供销售或购买、或销售或购买意图。《美国法典》第16卷第3374(a)条。

换句话说，如果未经所有者的同意或未知所有者有非法行为，且所有者行使了应有谨慎，政府无权扣押船舶、车辆、飞机或设备。

- 销售者责任。木材和纸制品销售者必须在该情形下，根据当事人的知识水平、责任以及该当事人应该已经知道的情况，合理行事。在商业环境下，从事木材制品业务的企业，以及具有非法行为记录的原产地和物种所在地，应承担更高的谨慎责任。

## 6.9 应有谨慎行动计划

### 雷斯应有谨慎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的目的旨在确定和实现所需步骤，进行对雷斯应有谨慎标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规性认证，从而对责任进行辩护。

1. 选择适当的应有谨慎森林认证方案，公司或独立第三方将证明符合标准第11条。
2. 确定符合相应应有谨慎水平的时间表。
3. 决定是否达到FSC或PEFC或Seneca Creek / AHEC美国阔叶木计划。如果规定了选择FSC，则确定符合FSC哪些标准。
4. 完成所需风险、合规和法律审核。
5. 决定如何完成对雷斯应有谨慎标准的第11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认证。FSC第3步/PEFC和Seneca Creek AHEC允许由自我和第三方进行第11条认证。FSC第2步和第1步要求由独立第三方进行第11条认证。决定第11条认证是否符合FTC环境营销指南或者作为木材或纸制品销售合同一部分的明确保证。
6. 将第11条认证概述张贴在网站上，以便公众能获取。
7. 决定内部是否有能力完成该行动计划，或是否应参与外部服务。

## 7. 应有谨慎要求

### 7.1 风险审核

1. 绘制供应链，确定产品来自何处并确定原产国。
2. 根据相关和适当法律以及原产地的生态意义，评估供应链风险。风险因素包括物种类型、CITES表、供应商廉洁和惯例、以及感知的腐败水平和严肃的社会问题，包括原产地冲突。参阅《国际全球透明廉洁感知指数》报告，包括森林管制条款。CITES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请参阅附录中的额外风险减少资源。
3. 确定供应商的廉洁并识别首选供应商。
4. 编制风险审核文件，包括根据上文1—3条上述有关所述木制品和纸制品信息的发现。

### 7.2 法律审核。

1. 与政府，包括国外政府部门和其他机构核对：
  - 确认来源企业经营合法（获得许可/认证），具有合法采伐权证据。
  - 确定出售木材或纸制品的植物物种。
  - 确定植物物种的潜在植物保护法（采伐国）。

- 要求个体供应商和政府提供官方许可、税务、工艺和出口文件，因为文件能确定是否遵守法律并影响给森林环境造成影响的森林经营做法。
- 对于风险审核中确定的国家，确定森林治理的监管结构以及土地所有权结构，包括租赁出售的木材、纸或纸制品。这些结构能识别影响森林环境的任何非法活动。
- 确定任何木材和纸工艺要求或出口限制，因为它们能确定影响森林环境的任何非法活动。
- 考虑确定欧盟与刚果、喀麦隆和加纳等其他国家之间的任何自愿伙伴关系协议中确认的法律。

2. 编制法律审核文件，对出现问题的木制品和纸制品包括含有上述1中信息的调查结果。

### 7.3 合规性审核

1. 进行以下操作：

- 供应商、记录、合规计划、合规性监控和持续改善的检查、资格证明和审核。
- 编制针对供应商、运输商和交易链/潜在责任链中其他方的问题。
- 提供培训以提高实践。
- 为参与供应商制定纳入本标准要求采购政策的。由于雷斯责任涵盖了在美国销售产品的全球商业链，采购政策必须对主要供应商，而且对采伐的木材或纸制品的供应链内所有供应商都有约束力。与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中必须纳入采购政策，确保所有供应链的供应商都承担责任。
- 通知供应商每年需要的采购政策、审核类型以及记录/声明，以了解他们能否被接受纳入供应商合同。
- 与风险审核中确定的首选供应商签署合同。
- 根据分配的风险水平进行供应商实地考察。
- 确定若未遵守采购政策时的补救措施要求、合规性时间期限，以及供应商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的终止程序。
- 编制供应链的绘制以及审核目标和行动。这些目标和行动必须纳入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否则木材销售商仍然会因为供应链中通常与木材或纸制品销售没有合同当事人关系的供应商而遭受风险。供应商合同应规定木材或纸销售商必须确定并允许销售商对供应链中的任何和所有供应商进行审核。

2. 填写合规性审核文件，包括含有上述1中信息的发现。

### 7.4 森林认证方案：FSC第3步 / PEFC / Seneca Creek / AHEC

使用透明的FSC逐步规范，或PEFC认证，或塞内卡克里克事务所(Seneca Creek)/美国阔叶木出口委员会（AHEC）计划，保护和增强美国阔叶木森林。

- 使用FSC逐步森林认证方法，要求在规定的有限期限内发展到FSC第2步，方案是实现FSC第1步方案。FSC逐步法列在附件13b中。
- 或证明PEFC（森林认证认可计划）的另一个森林认证体系：PEFC可持续森林经营（PEFC 1003:2010标准）或PEFC监管链标准（PEFC 2002:2010标准）。

- 或获得AHEC负责出口商采购政策的合规性证书或相当证书，并符合本法案中规定的条件，构成Seneca Creek/ AHEC美国阔叶木森林保护和增强计划。AHEC证书还用于美国州际木材运输。如下文所述，该计划表明：
  - 根据众多指数，美国阔叶木是健康的
  - 非法采伐的发生率不足1%
  - 制定计划维护森林的健康，并更进一步减少已经非常低的非法采伐发生

### **FSC逐步法或PEFC认证。**

附录b中确定了四个FSC逐步法计划。FSC模块法计划（MAP）标准规定了能在全球21个机构进行认证的逐步法的绩效要求，允许除四个认可的计划之外的其他逐步法计划，并确保全球能进行认证。

确定这些要求的规则确保FSC第3步/ PEFC全球性，以便能在全世界任何一个地方合理执行，如2011年12月5日全国野生动物联合会（NWF）雷斯应有谨慎标准计划会议与会者所强调的那样。

*只参加一个逐步法并不能达到本标准的3级要求。在逐步法中必须有重要的独立第三方现场审核风险降低活动的完成情况。*

**(1) FSC前逐步法或PEFC前认证期为2年。**时间期限要求。全世界估计只有13%的森林获得认证，如“帮助停止热带森林砍伐和非法采伐7步法”中所述，生态学家（**ECOLOGIST**（2011年3月11日））。因此，全世界很多地方的企业需要建立制度从而参与逐步FSC认证或PEFC认可认证。因此，企业有两年时间完成FSC第3步或PEFC的要求，但是：

1. 应实现第7.1、7.2和7.3条规定的法律、合规性和风险审核。
2. 必须批准企业政策，以执行法律、合规性和风险审核活动。
3. 还是需要满足本标准的第11条认证要求。
4. 森林经营计划必须完成书面现场审核，可以是自我审核。
5. 必须确定内部员工专业人士来负责政策合规性和文件维护。

**(2) 实现FSC第2步方案的有限时间延长。**在世界的许多地方，木制品或纸制品销售商实现FSC森林采伐区域步骤2级方案所花的时间，比规定的时间（通常是三年）要长，是有真正的原因的，包括：

- 战争和冲突
- 政府实施或促进不当社会条件，违反FSC第2步的要求，如童工、强迫劳动和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
- 政府垄断森林特许权，木材许可限制或有效妨碍逐步法的建立
- 政府腐败妨碍建立真正的逐步法
- 适用森林区域的认证机构已经推迟了FSC第2步要求的领导森林认证
- 另一个管辖森林环境的局部问题，妨碍建立逐步法的一切合理努力，在任何方面都不会由木材或纸制品的销售商或其代理或承包商引起

对于上面列举的这些情况，逐步法对于适用森林区域来说并不是立即可行的，因此，木制品或纸产品销售商可以在三年内实现本项中的最低逐步法要求，并且在有证明的情有可原的情况下，在最长五年内允许有一次例外。但是在任何情况下，时间期限都不能超过五年。

另一种方法是，在本款上文列举的情况下，为了应有谨慎目的，努力做到应有谨慎的企业可以在三年以上的时间内，也就是四年实现FSC第2步，在有文件证明的情有可原的情况下，可以是5年。但是，在任何情况下，销售者实现FSC第2步的时间不能超过五年，上文列举的FSC第2步领导森林认证为相应森林领域继续推迟的情况除外。

延长确定逐步法和/或实现FSC第2步的决定，是基于认证机构根据本标准第11条的最佳专业判断，以及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形，并且必须记录在本标准第11条要求的公开认证披露中。

### 塞内卡克里克 / AHEC保护和加强美国阔叶木森林的计划。

同行评审独立研究证明，美国阔叶木来自合法并且经营良好的森林。美国阔叶木出口委员会（AHEC）委托进行美国阔叶木出口合法采伐和可行发展评估（2008年），应对主要出口市场对独立保证的日益增加的需求，即美国阔叶木来自合法的可持续资源（AHEC 2012年）。（塞内卡克里克报告）：[www.ahec.org/publications/.../AHEC\\_RISK\\_ASSESSMENT.pdf](http://www.ahec.org/publications/.../AHEC_RISK_ASSESSMENT.pdf)。塞内卡克里克报告总结说：“每个州都有监管和非监管机构与计划，解决森林经营的不同方面的问题”（塞内卡克里克研究第ii条）（对于研究的33州）。

塞内卡克里克报告第ii页还总结说，在适用于混合产品非认证部分的FSC可控木材标准（FSC-STD-40-005）中确定的以下所有五个风险因素中，美国阔叶木的风险较低，：

- “(1)非法采伐的木材；
- (2) 违反传统权利或民事权利采伐的木材；
- (3) 在受到经营活动威胁具有高保护价值的森林里采伐的木材；
- (4) 在转化成种植园或非森林用途的森林中采伐的木材；
- (5) 在种植转基因树木的森林中采伐的木材。”

塞内卡克里克/AHEC美国阔叶木森林保护和加强计划所需的条件。该方案让塞内卡克里克报告第25页上所述的33个州满足应有谨慎，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森林土地容积。美国33个州的阔叶木森林土地容积并没有实质性的变化。
- 森林木材蓄积量。美国阔叶木森林土地上的活立木材蓄积量没有实质性的变化。
- 非法采伐量最低。塞内卡克里克研究中确定的不足1%的非法采伐水平并没有实质性变化。
- 研究更新。塞内卡克里克研究定期按需进行更新。
- 遵守塞内卡克里克建议。遵守塞内卡克里克报告中的以下建议：
  - 签署AHEC出口商责任采购政策（或相当政策）的AHEC合规性证书，即遵守了AHEC采购政策。这进一步保证阔叶木供应来自合法资源。该政策要求有关致力于具体环境目标并逐步增加能跟踪到森林原产地的美国阔叶木比例的通信。需要遵守企业对AHEC政策的承诺。签署的AHEC合规性证书要求企业部分：

“定期监控和认证采购流程和供应商的经营符合美国以及[适用州名]州的所有适用法律和规章。...该公司承认其有责任促使其客户、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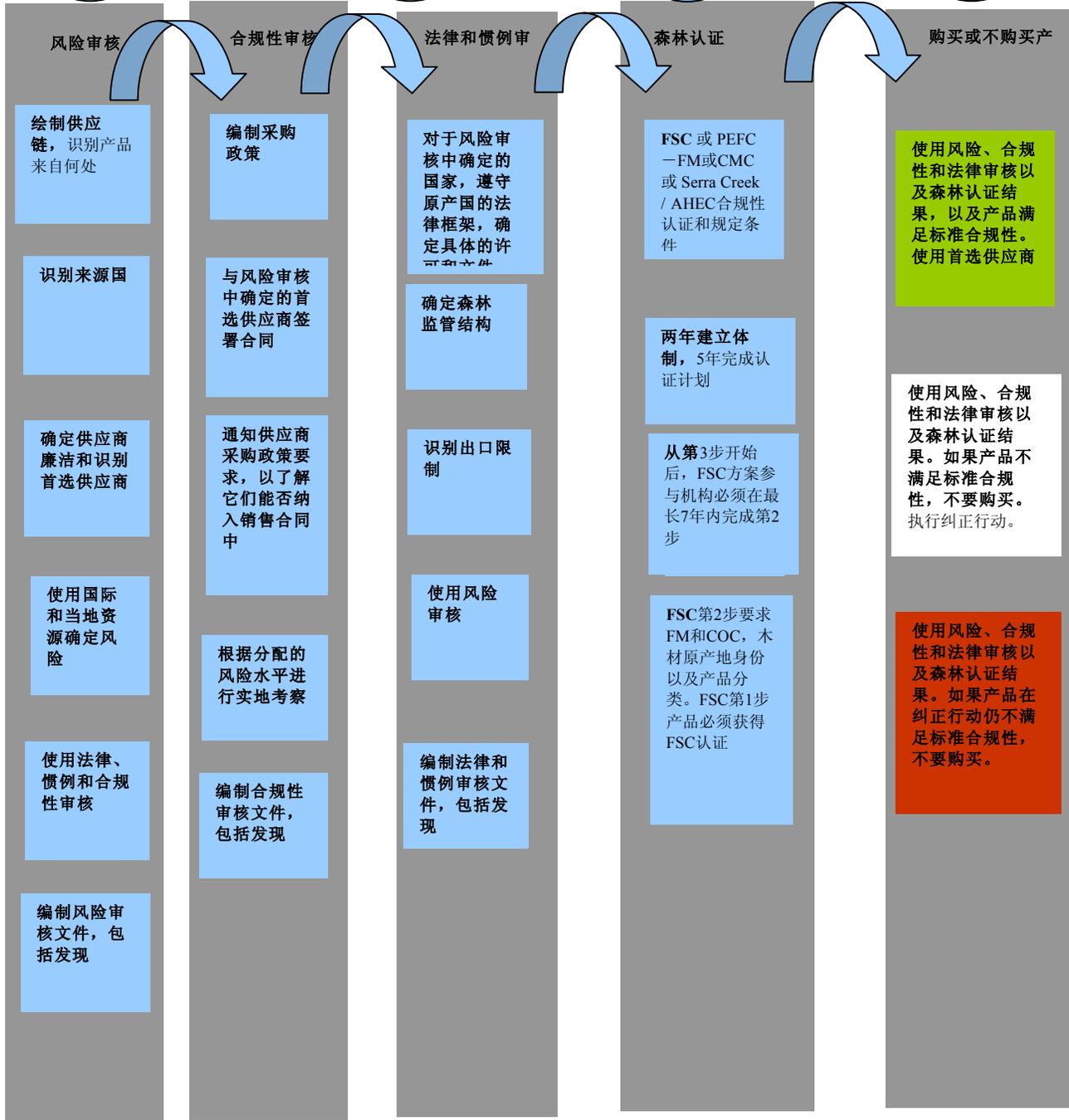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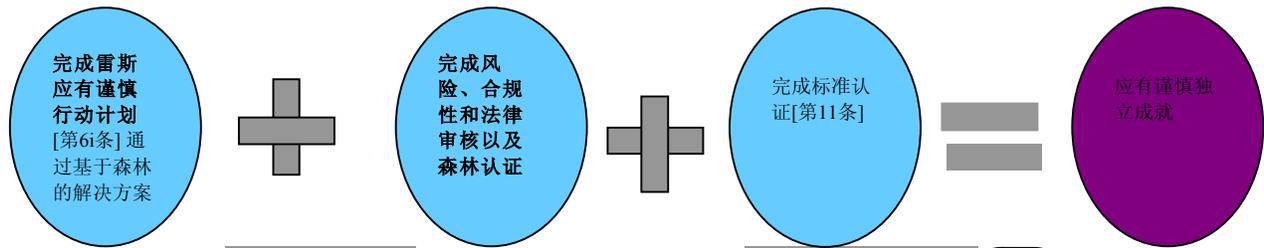
应商及其员工从事来源于合法和负有责任经营的森林的产品的商业活动。”

- 原产州。木材运输必须明确标识采伐木材的美国原产州。
- 木材采伐人应识别参与州和地方层面的政府机构和私营机构的防盗和可持续措施，以解决木材偷盗和其他可持续森林挑战。
- 实现了本条b.-d.中要求的法律、合规性和风险审核。
- 必须批准企业政策，以执行法律、合规性和风险审核活动。
- 仍要求满足本标准第11条认证要求。
- 每三年对该塞内卡克里克/AHEC方案进行审核。通过为保护森林环境进行任何变革的书面建议，以及所述的合理原则，对这个根本的应有谨慎要求方案和所有先前条件进行审核，在要求的标准审核更新期间，每三年将建议提交给雷斯应有谨慎共识委员会审核，这个建议将涵盖塞内卡克里克报告第ii条中确定的先前五个风险因素。

7.5 遵守全球非法采伐规则。本标准的应有谨慎要求，与涉及合法伐木的欧盟第995号木材规则中，对第5和6条整个供应链的可追溯性、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要求相类似。

7.6 应有谨慎流程图。





## 8.FSC第2步方案

8.1 先决条件。为了根据第11条证明实现了FSC第2步，必须已经满足FSC第3步的要求，且必须完成第7.1、7.2和7.3条规定的风险、法律和合规性审核。

### 8.2 FSC认证要求

认证遵守本标准的企业应使用或要求使用FSC原则和准则标准（FSC-STD-01-001），因为它规定了保护森林环境、可持续发展和遵守法律的原则。

认证遵守本标准的森林经营单位（FMU）必须证明遵守了FSC森林经营评估国际标准（FSC-STD-20-007），因为该标准管辖经营良好的木材采伐。要求满足FSC森林经营企业的可控木材标准（FSC-STD-30-010 V2-1），因为该标准提出了森林经营基准保护和合法采伐保证的要求。

必须满足木材采伐所在地森林经营单位的FSC森林经营地区标准，因为这些标准考虑了森林及其经营的独特地区性。

除了森林经营单位，认证遵守本雷斯应有谨慎标准的所有继承木制品或纸制品所有权的企业必须认证符合FSC监管链标准（FSC-STD-40-004）：制造商、加工商、经纪人、经销商、供应商或最终转化木材或纸制品的实体。必须通过该认证，因为从森林到市场，该标准跟踪整个全球商业链经营良好的林产品。必须符合FSC可控木材企业评估FSC标准（FSC-STD-40-005 V2-1），因为它规定了对全球商业链中企业的基准森林经营保护和合法采伐保证要求。

### 8.3 木制品类型的分类

所有认证符合FSC第2步方案的企业必需证明遵守FSC产品分类标准（FSC-STD-40-004a EN），因为该FSC标准涵盖了所有不同类型的木制品和纸制品，并根据FSC监管链认证要求进行了相应的种属分类。

### 8.4 木材原产地、来源及分类识别

为了提高风险基准的准确度，所有企业都必需使用合格的第三方，按以下分类验证其供应品来识别木制品和纸制品的原产地和来源：

- 原产地
- 供应商
- FSC监管链标准中定义的经FSC认证的材料和产品
- FSC可控木材
- 非FSC可控木材

## 9. FSC第1步方案

9.1 先决条件。为了根据第11条证明实现了FSC第1步方案，必须已经实现FSC第2步的要求。必须完成第7.1、7.2和7.3条的风险、法律和合规性审核。

## 9.2 识别木材原产地和来源

为了提高风险基准的准确度，所有企业都必需使用合格的第三方，按以下分类验证其供应品来识别木制品和纸制品的原产地和来源：

- 原产地
- 供应商
- **森林经营单位**

## 9.3 产品必须是最新FSC监管链标准中定义的“经FSC验证的产品”。

**10. 标准和举证责任等效申请。** 允许等效申请，并作为本标准的官方解释。申请人承担说服责任。所有申请都由全国一致雷斯应有谨慎委员会的平衡小组委员会来决定。小组委员会由委员会官员任命。小组委员会成员与委员会官员之间的任何利益冲突必须予以披露，披露方可能要回避。

**11.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标准认证和披露一方案和产品标识。** 为了保持标准的完整性，以及减少非法违反广告诚实法的潜在标准漂绿，这条强制性规定是必需的。供应链任何点中木材和木制品的所有购买人和销售商，必须拥有本条规定的合规性证明，以便出示做到应有谨慎的证据。

标准合规性证明必须注明日期，且每三年更新一次，且依据本条认证的标准成绩概述也必须公开，并张贴在规定的网站上，作为认证证据，包括：

- 认证机构的专业资格
- 实现的应有谨慎方案
- 对每个应有谨慎要素的主要发现和推理：逐步法或PEFC或AHEC Seneca Creek（如适用），风险降低活动、法律审核和合规性活动。
- 对下文方案a或b经签署的认证。

认证机构必须是EPA中规定的合格环境专业机构，出示在可持续森林经营认证、监管链、合法性认证的培训和经验证据，并且在美国合法经营。EPA的环境专业机构定义见560-F-05-241（2005年10月）。 [http://epa.gov/brownfields/aai/ep\\_defactsheet.pdf](http://epa.gov/brownfields/aai/ep_defactsheet.pdf)

作为决定颁发遵守本标准证书的一部分，合规性认证机构应根据风险、法律和合规性审核以及森林认证要求，包括在任何逐步方法中的木材或纸销售商的进度和状态以及任何其他相关的实质性因素，行使最佳专业判断。

至于FSC 第3步 / PEFC / Seneca Creek AHEC，允许销售商对本标准进行自我认证（第一方或第二方）。第一方是指由企业内部进行验证或审核。第二方可能涉及一个第二方，如林产品协会或技术顾问。FSC第1步和第2步需要独立第三方的标准认证。

**产品线。**根据第11条进行的本标准认证可以由产品线或公司进行。如果由公司进行，必须涵盖所有产品线，第11条认证必须确定所有产品线。产品线是明确标识和贴上品牌的出售木材或纸制品。

**产品营销。**认证符合本标准的企业可能对他们的产品进行标志，显示已经符合标准。

- a. **木材销售商在销售合同中的明示保证方案，即公司或产品线信息证明符合本标准，应准确，无误导性，并由合格的专业人士编制。**

根据前述第11条的要求，可以书面明示保证已达到了本标准的要求来证明符合本标准，该保证中应含有专业人士的印刷体姓名、签字和联系方式。<sup>1</sup>

本人，\_\_\_\_\_，作为专业认证人士，作为聘用协议的一部分，特此明示保证，或作为木材或纸销售合同的一部分，如果公司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自我认证，证明公司或产品线信息证明符合本标准，以及根据本标准确定符合雷斯应有谨慎收集的数据，包括对任何第三方信息要求的响应，根据本人所知，准确、可靠且没有误导性，符合要求准确和真实环境通信的联邦贸易委员会环境营销指南的规定。

本认证所用相关数据、信息要求响应以及标准规定的明示和默示含义都是合理的，并基于合格专业人士使用程序得到准确和可靠结果所编制的权威性的可靠证据。

<签字>

姓名

专业名称

日期

**或**

- b. **木材或纸制品销售商对FTC环境营销指南方案的认证，即公司或产品线信息证明符合本标准，是正确的，无误导性，并由合格的专业人士编制。**

**等效方案。**为满足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认证要求，可以使用等效方案来替代上文所述的对本标准的普遍遵守的明示保证。为此，专业认证人士必须书面证明，其有关本标准以及相关条款，包括符合本标准的认证的通信，符合联邦贸易委员会《美国联邦法规》第16章第260部分（1998年）《环境营销指南》有关准确、可靠和记录通信的规定：<http://www.ftc.gov/bcp/grnrule/guides980427.htm>。

该认证还必须指出“认证有关数据、信息响应和标准规定的明示和默示含义是合理的，并基于相关领域内合格专业人士编制的充分而可靠的证据，使用程序得出准确而可靠的结果。”请参阅《美国联邦法规》第16章第260.5条。此外，此类认证及其文件将予以公开。

<签字>

姓名

专业名称

日期

<sup>1</sup> 《美国联邦法规》第16章第260部分（1998年）的联邦贸易委员会环境营销指南

12. 修订及管辖权。本标准应每三年进行一次强制性的修订，全国共识委员会应对标准内容、解释和修正具有专属管辖权。

### 13. 非强制性附录

- a. 《技术转让法案》 <http://standards.gov/ntta.cfm>
- b. 经批准的逐步法以及能批准附加逐步计划的21家认证机构名单
  - o 经批准的逐步法
    - 责任采购计划 <http://www.nwfa.org/member/RPP.aspx>
    - 全球森林贸易网络与参与规则 [http://gftn.panda.org/practical\\_info/basics/sound\\_forest/certification](http://gftn.panda.org/practical_info/basics/sound_forest/certification)
    - SmartStep计划 <http://www.rainforest-alliance.org/forestry/certification/services/smart-step>
    - 森林协会和成员手册，与三年内实现标准第8条规定的FSC第2步应有谨慎：  
[http://clients.squareeye.com/uploads/ft/documents/July\\_10\\_TFT%20Members%20Handbook\\_EN.pdf](http://clients.squareeye.com/uploads/ft/documents/July_10_TFT%20Members%20Handbook_EN.pdf)
  - o 能批准附加逐步法的21家全球认证机构名单
    - Advanced Certification Solutions，与GFA咨询集团联合提供服务，800-450-0141 [www.advancedcertificationsolutions.com](http://www.advancedcertificationsolutions.com)
    -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BV）， [www.bureauveritas.com](http://www.bureauveritas.com)
    - QMI-SAI Global, 819-243-8016 [www.qmi-saiglobal.com](http://www.qmi-saiglobal.com)
    - SGS Systems & Services Certification, [www.sgs.com](http://www.sgs.com)
    - 雨林联盟（Rainforest Alliance/Smartwood Program），  
[www.rainforestalliance.org/smartwood](http://www.rainforestalliance.org/smartwood)
    - Scientific Certification Systems, Inc., 510-452-8007 [www.scscertified.com](http://www.scscertified.com)
    - Soil Association – Woodmark, [www.soilassociation.org/woodmark](http://www.soilassociation.org/woodmark)
    - AQA Certificazioni Fondazione Edmund Mach (AQA)
    - BM Trada Certification Ltd. (TT)
    - Certification Association “Russian Register” (RR)
    - Certiquality (CQ)
    - 世优认证有限公司(CU)
    - CTIB-TCHN Belgian Institute for Wood Technology (CTIB)
    - Det Norske Veritas Certification AB (DNV)
    - 德国GFA咨询集团(GFA)
    - 奥地利HolzCert Austria (HCA)
    - ICILA S.r.l (ICILA)
    - Institut für Marktökologie (IMO)
    - KPMG Forest Certification Services Inc. (KF)
    - LGA InterCert GmbH (IC)
    -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PWC)
- c. 环境调查机构（EIA）图表显示供应链中潜在雷斯违反：从树桩到货架的合法性  
[http://www.eia-global.org/images/Lacey\\_Act\\_chart.pdf](http://www.eia-global.org/images/Lacey_Act_chart.pdf)
- d. FSC全球森林注册：在全世界购买有争议的木材风险的免费信息来源  
<http://www.globalforestregistry.org>
- e. 资源：
  - a. [www.illegallogging.info](http://www.illegallogging.info)
  - b. 腐败感知指数 <http://cpi.transparency.org/cpi2011/results/>
  - c.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皮书》 <http://www.iucnredlist.org/>
  - d. CITES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http://www.cites.org/eng/disc/text.php>

- e. 雨林联盟合法来源认证（VLO）和合法性认证（VLC）原则 –
  - i. 原则1 – 合法采伐权
  - ii. 原则2 – 经营方案与经营活动的审批
  - iii. 原则3 – 维持权利所需的费用与税费交纳
  - iv. 原则4 – 合法注册、运输和贸易
  - v. 原则5 – 执行采伐规程
  - vi. 原则6 – 执行采伐规程
  - vii. 原则7 – 执行社会规程
  - viii. 原则8 – 对非法行为的控制
  - ix. 原则9 – 监管链

f. 应有谨慎行动计划和简表

### 雷斯应有谨慎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的目的旨在确定和实现所需步骤，进行对雷斯应有谨慎标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规性认证，从而对责任进行辩护。

1. 选择适当的应有谨慎森林认证方案，公司或独立第三方将证明符合标准第11条。
2. 确定符合相应应有谨慎水平的时间表。
3. 决定是否达到FSC或PEFC或Seneca Creek / AHEC美国阔叶木计划。如果规定了选择FSC，则确定符合FSC哪些标准。
4. 完成所需风险、合规和法律审核。
5. 决定如何完成对雷斯应有谨慎标准的第11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认证。FSC第3步/PEFC和Seneca Creek AHEC允许由自我和第三方进行第11条认证。FSC第2步和第1步要求由独立第三方进行第11条认证。决定第11条认证是否符合FTC环境营销指南或者作为木材或纸制品销售合同一部分的明确保证。
6. 将第11条认证概述张贴在网站上，以便公众能获取。
7. 决定内部是否有能力完成该行动计划，或是否应参与外部服务。

## 实现应有谨慎

实现雷斯应有谨慎和辩护责任。森林认证以及风险、合规性和法律审核全都需要。11条允许等效申请。

### 第11条森林受保护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认证

雷斯会议管理人员的联合声明：首要法律目的是保护森林环境免于非法采伐。  
众议院报告第110卷第627页，《食品、资源保护和能源法案》，2008年会议报告陪众议院报告2419 (2008年)

#### FSC或PEFC或Seneca Creek / AHEC美国阔叶木森林保护和增强计划。

**FSC第3步 / PEFC:** 要求独立领域对风险降低活动进行审核所取得的成就。需要是指反对破坏法制的政府腐败并符合法律目的。森林经营前提条件，可以有两年时间建立逐步法或PEFC体制，在5年内实现FSC第2步。**Seneca Creek / AHEC:** 实现AHEC合规性认证或相当认证，实现条件确保通过3年的材料林业和采伐活动和因素审核，降低非法采伐风险。**FSC第2步:** 标准一原则和准则，森林经营评估、森林经营企业控制的木材、地区森林经营单位标准、所有企业的监管链、FSC可控木材的企业评估、产品分类。确定木材来源、原产地和品类。**FSC第1步:** 通过森林经营单位确定木材原产地和来源，产品必须案最新FSC

监管标准链的规定，经过“FSC认证产品”。

### 风险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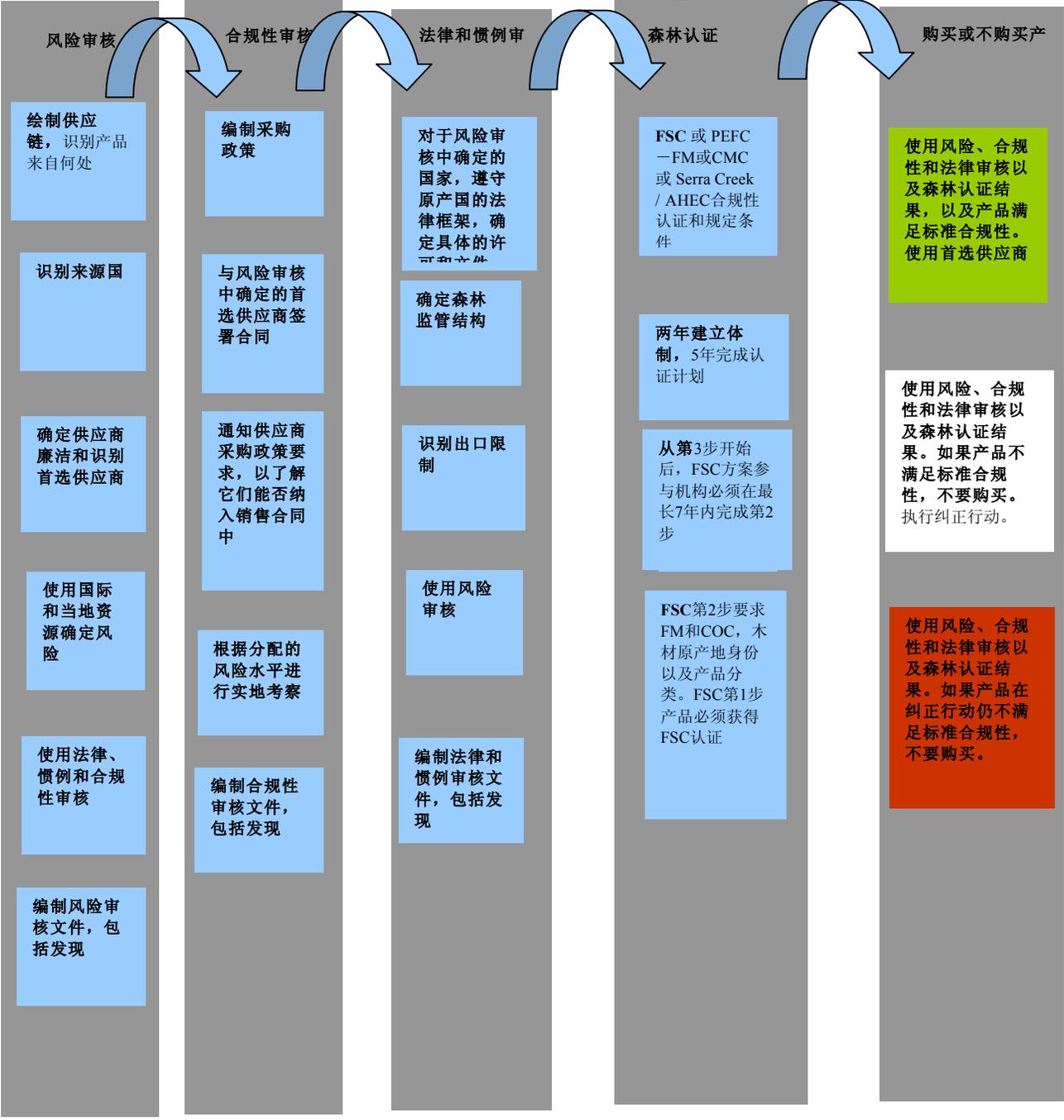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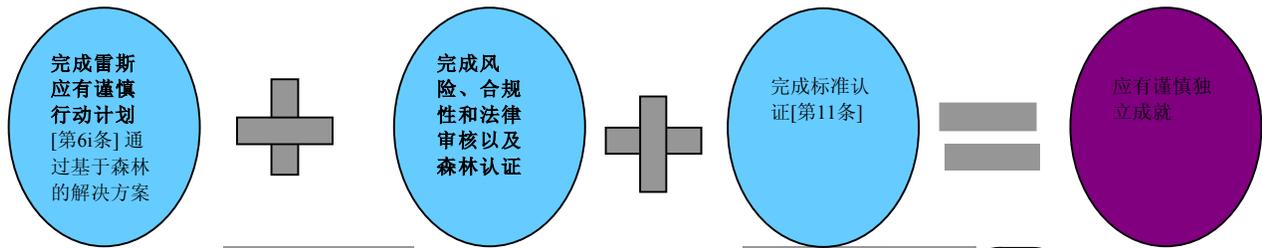
根据原产地的相关和适用法律以及生态意义，评估供应链风险。风险因素包括物种类型、CITES列表、供应商廉洁和惯例，以及腐败水平和其他严重的社会问题，如原产地冲突。

### 法律和惯例审核

确认经营许可证、植物物种和植物保护法、许可、纳税、供应商出口许可证、森林治理监管结构、出口限制、第一配置合规性，以及任何欧盟自愿合伙人协议中的法律。

### 合规性审核

进行检查、供应商审核、持续改善计划和决定所需资格。制定采购政策，确保与整个供应链中的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协议遵守雷斯应有谨慎标准，并允许合规性审核。



## 14. 强制性附件：《雷斯法案》追溯适用讨论

从表面上看，2008年雷斯修正案似乎不能追溯适用，因为没有任何追溯意图证据。关于进口申报要求，有特定意图表明2008年修正案是没有追溯性的，《雷斯法案》第3372(f)条禁止进口任何植物，除非从“本款颁布之日起的180天内提交进口申报”。立法历史与雷斯修正案的角度相符，没有追溯意图：

“[该]法案第3条还增加了(f)款，规定任何人没有提交识别植物科学名称、进口植物的价值和数量、植物取得国家名称的附带声明，即属非法进口。因货件包含多个可能的物种和/或原产地而致使物种和原产地不能明确的，声明可以列出可能的名称、价值、数量和原产地。这些声明要求从法律制定后180天内开始生效。”

众议院有关《合法木材保护法案》第110-882号报告《2008年9月24日第8页》。

USDA/APHIS在2011年6月的提议法制回复事先通知中强调了这一理解，通知指出：

“修正案，包括植物进口申报要求，从修正生效之日起，适用于所有植物以及植物制品的进口。”（《联邦公报》第76卷，第38331页，2011年6月30日）。

法规事实上很明确，根据APHIS的规定，从修正案生效之日起，进口植物制品必须提交进口申报。

“第3372条。被禁止的行为

\* \* \* \*

### (f) 植物申报

#### (1) 进口申报

从本项颁布生效之日起的180天内，第(3)款规定的除外，任何人若在进口时未提交包含以下信息的申报，即属非法--

(A) 进口的任何植物的科学名称（包括植物属和物种）；

(B) 有关以下的说明f--

(i) 进口价值；

(ii) 进口植物的数量，包括度量单位；

(C) 植物取得国家的名称。

#### (2) 有关植物制品的申报

在部长颁布了第(6)款项下的规定之日前，有关植物制品的申报--

(A) 如果植物制品生产所用的植物物种是进口物种，用于生产植物制品的物种为未知物种，则应包含生产植物制品已经使用的每个植物物种的名称；

(B) 如果用于生产进口植物制品的植物物种通常取自一个以上的国家，用于生产植物制品的植物取得国家的名称未知，则应包含植物每个取得国家的名称；

(C) 如果纸或纸板植物制品包括再生植物制品，则应包含再生含量的平均百分比，不考虑再生植物制品的物种或原产地，以及本款规定的非再生植物内容的信息。

#### (3) 例外

第(1)和(2)款应适用于支持、保护或运输其他物品的包装材料之外的所有材料，除非包装材料本身是进口物品。”

APHIS在其声明中还承认起草的“特殊用途代码”用于进口申报，尽管进行了尽职调查，进口商不能跟踪和识别“修正前材料”（即2008年5月22日前制造的材料）。如果进口商行使了应用谨慎，不能识别修正前材料，那么此类申报无需包括具体的种属或采伐国信息。请参阅USDA APHIS指南，“雷斯法案：植物和植物制品报关特殊用途代码”，（2011年4月21日）。目前进口用1944年采伐的木材在1945年制作的古董，需要提交申报。

但是，USDA/APHIS已经通过“特殊用途代码”等指南证明，2008年雷斯修正案意图潜在

责任违反了1944年采伐的古董产品的采伐国家法律。

本雷斯应有谨慎标准的研究修正前和修正后木制品和纸制品的意图，以及通过规章正式执行USDA/APHIS指南，为美国进口商提供了所需的可预测性和一致性。

有进一步证据表明，立法历史并没有预期在2008年修正案颁布前采伐的追溯责任。

俄勒冈州参议员罗恩·维登（Ron Wyden）于2007年8月1日最初提出雷斯修正案，作为2007年《禁止非法采伐法案》（S. 1930）的修正。当日，他向参议院提出，被确定为与中国硬木胶合板进口，包括“非法采伐”相关的“非法行为”的“一群硬木胶合板制造商”已经接触了他。参议员维登还指出，立法将“制止非法木材和木材制品贸易”，为“努力与通过非法来源采伐的进口低价木材和木制品竞争的所有美国制造商...创建公平的竞争环境...”以及“帮助解决非法采伐危机。”

2007年11月6日，参议员维登和法案的联署参议员亚历山大（Lamar Alexander），向参议院提出，参议员维登重申法案将“为美国所有胶合板制造商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且]进口在外国非法采伐和获取的木材违反了法律”（国会记录—参议院，S10621-10623，2007年8月1日，参议院，S13967-13969，2007年11月6日）。

众议院有关雷斯法案修正案的报告，《合法木材保护法案》，2008年9月24日，连同众议院记录第1497条，指出近年来非法砍伐森林增加，需要加强立法：

*“许多人认为印度尼西亚是受非法采伐影响最显着的例子。印度尼西亚的森林砍伐率是全球最严重的，该国大部分商业性采伐都是非法的，也是导致森林砍伐的首要原因。1950年，该国的森林覆盖率为84%，但近年来，根据估计，至少有40%的森林已经被砍伐，非法砍伐的木材估计占印度尼西亚木材总供应量的73-88%。该国每年仍然有大约500万英亩的森林消失。”*

*“根据国会研究服务部近期编制的研究综述，印度尼西亚的情况并不独特。在柬埔寨，90%的采伐估计都是非法的。在菲律宾，过去该国有1.6亿公顷的森林，目前已减少到不足10公顷，主要原因是非法采伐。在巴西，巴西热带雨林80%的采伐都被认为是非法的。这些只是整个东南亚和拉美影响显著的少数几个例子而已。”*

从上述立法历史可以明确看出，国会并没有打算在颁布修正案前管制非法采伐，因为修正案的关键驱动因素为：

- 开始出现从中国制造商进口的非法便宜胶合板。中国木材销售商注意到，中国每年进口200万立方米的木材，但是在2001年前出口并没有超过进口，之后在2003年，出口激增至200万立方米，2006年达到830万立方米：<http://www.daxili.com/info/show/China-Plywood-Manufacturing-Industry.html> 至少直到20世纪90年代，中国的胶合板出口才成为世界各地的一个因素。
- 森林砍伐作为非法采伐木材的主要来源的不利影响。这些影响的产生在很大程度上直到20世纪50年代才具有实质性的影响。

在确定修正案前产品，包括古董的采伐国以及采伐时生效的具体国家法律时，从实用的方面来讲，《雷斯法案》的追溯适用几乎是不可能的。通常情况下没法找到正确的信息、记录，甚至了解产品原产地的人。维护监管供应链并不常见。对于几乎所有古董，没有可行的方法按法规的规定行使应有谨慎。如前所述，APHIS原则上承认这个问题，实施了“修正前”特殊用途代码。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在2008年雷斯法案修正日期之前采伐的再利用产品。

美国先例明确主张宪法原则，即没有明确的立法意图，法规没有追溯性。美国最高法院已经建立了长期的推定追溯规则，这些规则通常导致不公平的结果。“推定非常强，以致法规并不意图具有追溯性，且如果受到任何其他的影响，则不应接受这样的解释，” *United States Fidelity & Guaranty Co. 诉 United States ex rel. Struthers Wells Co.*, 209 U.S. 306, 314 (1908)。

“追溯法的推定深深植根于我们的法学，包含的法律学说比共和国的法律学说要早一个世纪。” *Landgraf 诉 USI Film Prods*, 511 U.S. 244, 265, 114 S. Ct. 1483, 128 L. Ed. 2d 229 (1994)。创始人非常注重该反追溯原则，因为它受宪法各种规定的保障，包括事后条款，第五次修订的征用条款，禁止剥夺公民权法案，应有工艺条款对公平通知和休息的保护：

“这些规定表明，追溯法规引起了特别的关注。立法机关无与伦比的权力使得它能突然扫清惯有的期望，而没有个性化的考虑。它对政治压力的响应造成风险，即它可能会倾向于使用追溯法作为对不受欢迎群体或个人的惩罚手段。... [它]通过抑制武断而潜在报复性的立法限制政府的权力。”

*Landgraf*, 511 U.S. 第266-67页（内部引述和引文省略）。

追溯法被认为是不公平的，因为它剥夺了公民的通知权，并能带来经济的不确定性。美国 *诉 Ubaldo-Figueroa*, 347 F.3d 718 (9th Cir. Cal. 2003)。司法部支持最高法院对追溯性的假设。最高法院答辩书第8-9页，*Reno 诉 Raul Perchira Goncalves* (第98-835号案件，1998年10月)。

法规或其司法解释需要明确规定追溯意图。请参阅美国 *诉 Tyson*, No. 84-2663, 12 Chem. Waste Lit. Rep. 872 (E.D. Pa. 1986)，美国 *诉 Stringfellow*, 20名环境记者案1912 (C.D. Ca 1984)，作为20个案件示例，认为CERCLA第107条颁布前行为的联邦法案环境清理责任是明确的，并按宪法裁定的。国会显然意图CERCLA追溯适用。*Kelly 诉 Thomas Solvent*, 741 F. Supp. 1443 (W.D. Mich. 1989)。

行政程序法（APA）规定，行政机关应制定的规则应只有一个预期效果。根据联邦APA的规定，规则被定义为具有一般或特殊适用性和未来效果的机构声明。5 U.S.C.S. § 551 (4)。

显然，根据报告，没有案件对2008年修正案追溯适用。请参阅，例如，司法部2008年雷斯立法更新，包括没收、虚假标注和贩卖的执法案件。“2008年雷斯法案修正案：遏制非法木材的国际贩卖，”《环境犯罪》（Environmental Crimes），第59卷第4期，美国司法部（Colbourne & Swegle，2011年7月）。

至于涉及追溯性的2008年以前的案件，也没有证据表明《雷斯法案》（其最初制定或任何

其随后所有修正案)已追溯适用。例如,在*U.S.诉One Piper PS-32-260 Single Engine Aircraft* (9<sup>th</sup> Cir. 1988)一案中,法院认为,一般的储蓄法规排除了1981年《雷斯法案》修正案的追溯适用。在该案中,熊被杀死的时候,法案并未要求要保证能没收,出售或购买应构成事先重罪或违法。

本应有谨慎辩护标准的追溯适用,适用于《雷斯法案》的追溯适用,不追溯适用推断的违法行为,是违反“雷斯法案”的条件。请参阅*U.S.诉McNab*, 331 F.3d1228 (11<sup>th</sup> Cir. 2003), 拒绝审理, 124 S. Ct. 1407 (2004), 在该案中,取得的龙虾违反了洪都拉斯推断法,在销售时违反了雷斯法案,尽管洪都拉斯在雷斯法案废除后上诉推断法。被告辩称洪都拉斯推断法被不当地追溯适用,但没有胜诉。

另一个案件说明,雷斯刑事规定的追溯适用违反了宪法的事后条款。*U.S.诉Todd*, 735 F.2d 146, (5<sup>th</sup> Cir. 1984), 拒绝审理, 469 U.S. 1189, 105 S.Ct. 957 (1985)。在Todd案件中,法院注重这一事实,即一些所谓的“雷斯法案”违反行为发生在1981年雷斯法案修正前,而一些发生在1981年后,所有这些都是“正在进行的阴谋”,违反了雷斯法案。法院认为,只有当一个犯罪阴谋在雷斯法案修正前开始,并且在修正案生效日期后仍持续,则应实施1981年的“新”加重惩罚,并未违反事后条款。“事后条款适用于任何法律,这些法律对发生时非犯罪行为或者罪行比行为发生时加重的行为进行惩罚。” *Id.*, accord, *美国诉Allemand*, 34 F.3d 923 (10th Cir. 1994) (在1988年以前开始,但在修正案颁布后仍持续的“雷斯法案”违反行为,不追溯适用,也不属事后违反)。

因此,在不知道或无法知道产品来源,且提交了真实、准确的植物和植物制品进口申报的情况下,进口、出口、运输、销售、接收、收购或购买有100年历史的古董,应该不属于2008年“雷斯法案”修正案的范围之内,因为它不符合法规的事先应用,不支持法案的主要保护目标。